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
(108 至 112 年)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議題分析.....	7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五、目標說明.....	10
六、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七、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4
貳、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6
一、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資料.....	16
二、傳統領域土地學術調查範圍內公私管理機關分布情形.....	17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19
一、主要執行策略.....	1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19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	20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23
一、計畫期程.....	23
二、所需資源說明.....	2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3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26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27
陸、附則.....	28

柒、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8
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8
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 (三)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
-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 (五) 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 (六)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 (七) 文化資產保存法。
- (八) 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

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二、 未來環境預測

(一) 聯合國對原住民族人權之關注

2007 年 9 月第 61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高度關注原住民族的生活和人權。原住民族與土地、領域和自然資源的關係，以及其特殊之脆弱性與長處都顯現於聯合國相關文件與宣言中，體現出尊重原住民族自主、自決與自治及資源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關注原住民族在歷史上因殖民統治和自己土地、領土和資源被剝奪等原因，受到不公正的對待，致使原住民族無法按自己的需要和利益行使發展權。

承認極需尊重和增進原住民族因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結構及其文化、精神傳統、歷史和思想體系而擁有的固有權利，特別是他們對其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

深信原住民族掌管了與他們自己及他們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相關發展進程，將能夠保持和加強他們的機構、文化和傳統，並根據自己的願望和需要促進自身發展。

強調實現原住民族土地和領土非軍事化，有利於和平、經濟和社會進步與發展，有利於世界各國和民族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

(二) 「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對於原住民族人權之宣言

2015 年 9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設有 17 個永續發展目標 (goals) 和 169 個具體目標 (targets) 的「改變我們的世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文件，宣示必須增強弱勢者的權能。其需求被列入本議程的人包括所有的兒童、青年、身心障礙者（他們有 80% 以上的人生活在貧困中）、愛滋病毒／愛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原住民族」、難民和境內流離失所者以及移徙者。我們決心根據國際法進一步採取有效措施和行動，消除障礙和制約，進一步提供支持，滿足生活在有複雜的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地區和受恐怖主義影響地區的人的特殊需求。簡言之，2030 年的永續發展目標之一便是推動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以及原住民族在歷史上的轉型正義。

(三)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演進

臺灣原住民族的來由與分布：

根據文獻與考古的證據，臺灣遠在漢人移民以前，就已經有人居住。在漢人移入之前居住於臺灣的原住民族，其語言在語言學上屬於南島語族 (Austronesian)。

原住民族何時移入臺灣？來自何方？或者本來就是居於臺灣？學者間有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認為南島民族起源於中南半島，有些卻認為起源於中國南方，近年來，也有些學者認為臺灣就是古南島民族的起源地。

清領期間，除了「熟番」和「生番」分類，對原住民各族並沒有明確之分類。直到日治初期於明治 34 年 (1901) 成立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除對漢人外，深入山區對原住民族舊慣做調查，開始有族名之稱。美國駐臺領事禮密臣在 1901 年所印製的「福爾摩沙地圖」，即有標示日治當時的各族分布。到了 1930 年代，鹿野忠雄提出 7 族之論，有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卑南及阿美族。後來馬淵東一又增加魯凱及雅美族為 9 族。戰後的人類學家陳奇祿等再將邵族獨立出來而成為 10 族。

1996 年，本會成立時的法定種族僅 9 族，近年來族群意識提升，新的種族相繼被官方認定，有 2002 年成立的邵族，位在日月潭一帶；2003 年成立的噶瑪蘭族，分布在宜蘭及花蓮的新社一帶；2004 年增加太魯閣族，位在花蓮縣的秀林至吉安鄉一帶；2006 年增加撒奇萊雅族，位在花蓮市；2008 年增加賽德克族，位於花蓮縣秀林、萬榮、卓溪鄉，以及南投縣仁愛鄉；2015 年增加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分別位於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目前法定共有 16 族。

清領時期：

美國駐廈門與臺灣領事李仙得(C.W.Le Gender)數度來臺調查，曾經出版《臺灣番地所屬論》一書，對臺灣甚為了解，在當時被稱為「臺灣通」，在 1870 年繪製了「福爾摩沙島與漁翁島地圖」，發表在《美國與外商關係年報》中，圖中特別標示出「番界線」，示意番地非清領所屬地。

漢人自移民拓墾臺灣以後，原住民族與漢人之間，自南至北形成綿長的一條線，介於平原與山區之間，清廷自 1684 年納入臺灣為清領版圖，紛爭永無休止。乾隆年間針對這條綿長的界線、溪溝、水圳及外山山根為劃界，溪圳不相接處，則挖深溝，堆築土牛為界，以實地勘查所定界，於乾隆 25 年(1760)完成「臺灣民番界址圖」。

嘉慶時期，改制設立「番社」，「番社」周圍 2 公里種樹作為籬笆，提供給原住民耕作、狩獵，嚴禁漢人越界侵墾，這類的土地是原住民保留地的雛型。

日治時期：

日本總督府自大正 14 年度（1925）起，針對廣闊林野進行治水調查、區分調查等事業。其中，「區分調查」是地籍整理的核心，依治水、國土保安等目的，將臺灣山林區分成「要作為國有而存置者」（要存置林野）與「不要作為國有而存置者」（不要存置林野）兩類。

然而，此一土地分類必須面對「蕃人占有地」的事實與問題的解決。昭和 3 年（1928），總督府先提出相關法令作為「蕃人占有地」的認定標準；繼而，依需要保存程度的不同，將林野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再以「準要存置林野」名目，解決「蕃人占有地」問題。林野區分調查後的面積統計，請參照圖表 1。

圖表 1：昭和 5 年（1930）林野區分類別與面積統計（資料來源：轉引自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頁 192。）

區分項目	預定案		實際區分結果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要存置林野	638,000	79%	1,057,129	82%
準要存置林野	115,000	14%	147,443	11%
不要存置林野	55,000	7%	77,934	6%
合計	808,000	100%	1,282,506	100%

另藉由昭和 5-10 年（1930-35）「蕃地開發調查」後查定

的「蕃人所要地」，面積上較能符應該調查原訂 24 萬甲、8 萬蕃人、每人 3 公頃的理想；也因注意土地品質的差異，較接近土地的利用現狀。圖表 2 即為「蕃人所要地」查定後的面積，而蕃地範圍就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基礎。

然而這是相較於前一段所提及的林野調查，林野調查是由日本政府殖產局所作，那時的林野調查比較強調要把山上土地盡量劃為國有以及完整，後來岩城龜彥調查發現裡面原住民耕作、居住的地方都被劃到要存置林野，所以在作蕃地開發調查時有再作調整，但是李文良也有提到說即使岩城龜彥作了這些調整，因林野調查時的區位大致都定下來了，所以蕃地開發調查受限於前一階段的林野調查，離當時原住民確切的土地使用現況仍有差距，這就是為什麼現在很多族人提到以前祖先耕作的地方，現在為何都變成林班地的原因。

（國立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於本計畫自評會議上補充說明）

圖表 2：日治後期「蕃人所要地」面積（資料來源：轉引自林淑雅，〈解／重構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頁 3-5。）

種類 行政區	蕃地 (1934)	蕃人所要地 (1939)	蕃人所要地 佔蕃地比例
台北州	177,262.5931	35,918.7792	20%
新竹州	188,556.5486	69,630.2282	37%
臺中州	390,335.4247	28,684.2186	7%
臺南州	44,111.0360	10,433.8718	24%
高雄州	294,773.6636	16,133.5118	5%
臺東廳	231,208.4515	76,026.0668	33%
花蓮港廳	339,459.8533	40,487.4388	12%
總計	1,665,707.5708	277,314.1692	17%

臺灣光復以後：

早期沿習日本人舊有的土地制度和管理的範圍；民國 36 年將蕃人所要地定名為「山地保留地」，民國 37 年臺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的法規依據，民國 49 年將前述辦法修正為「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上述辦法又於民國 55 年及 63 年兩次修正），民國 79 年，將「山地保留地」之名稱修改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民國 83 年為了配合憲法的修改，又將「山胞保留地」名稱修改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辦法名稱也同時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早期政策都偏重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的回復，隨著原住民族群意識抬頭，傳統領域土地之劃設成為族人下一階段期盼回復自然主權的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政見，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以下簡稱劃設辦法），並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做為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作業之依據。

三、 議題分析

(一) 劃設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範圍

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12 年來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法制作業進展有限，許多重大開發案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卻因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未完成法制作業，而產生是否需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之疑義，直到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劃設辦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有了法源依據，未來

本會將協同各民族、部落以及各級地方政府合力展開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

劃設辦法將以尊重部落自主性及主體性並兼顧族群文化多元性出發，由鄉（鎮、市、區）公所協助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小組，辦理劃設公告作業，公告後之範圍將作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及同意權行使之法定範圍，舉凡政府或私人要在已劃設的傳統領域土地上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等，都需先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集體同意。

（二）原住民族土地資料未完整資訊化

原住民族政策分析皆需包含土地，舉凡地點、土地範圍、土地利用等，都需要透過盤點原住民族土地分布情形，進行整體推動進程與更細節性之計畫，以務實推動相關政策。

自 1980 年代以來，政府雖已逐步啟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特別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後，明確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且有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權、自治權、教育權、文化權等權利之責任，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訊化有其必要性，將可提供政策方向之大數據分析，並具體規劃後續之整體推動藍圖。

（三）讓非原住民社會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土地之歷史背景

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大都在歷史的發展中，被劃歸各政府機關或國營事業，或是變為私人土地，使原住民再無法使用這些土地，透過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非原住民社會才能瞭解這些早期原本屬於原住民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其傳統農耕、畜牧、捕獵、文化之歷史脈絡，透過政府推展部落傳統

領域土地之詳實介紹，促使社會能瞭解、認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利。

(四)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工作計畫

政府自民國 88 年以後，不再受理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但仍有部分原住民符合增劃編規定之要件，卻因不諳法令等因素，以致未能依規定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至鉅。為使當時符合增編、劃編相關規定而漏未申請之原住民有再次申請之機會，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實施「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另上開計畫原受理期限至 100 年底止，因各級民意機關及地方政府反應，原鄉地區資訊不足仍有許多族人致未能於原定期限內提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為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回應原住民社會訴求，上開計畫經報奉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3 日院臺建字第 1010152382 號函核定同意展延受理期限至 103 年底止，作業期限至 105 年底，然為免仍有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確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構成要件而漏未申請損及權益之情事，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對於人民請求權應予保障，計畫復於 104 年 2 月 5 日奉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定刪除受理期限之規定。故為加速審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及後續工作，爰策定本工作計畫，以早日完成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 自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

布後，本會即依據該條第 4 項之授權擬具劃設辦法，業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間召開 3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105 年 5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2 場分區地方座談會，計有 8 百餘人次參與，並於 105 年 8 月 9 日至 23 日辦理法案預告作業，及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分別函請 8 位原住民族立委、12 原住民族縣市及 55 原鄉公所及行政院相關部會提供意見，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並經 105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1 日由行政院召開草案審議會議，已參酌各方所提建議研修草案內容，嗣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並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舉辦發布記者會，未來將依據劃設辦法逐步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土地。

(二) 劃設辦法發布後，本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提供有意願辦理劃設之部落或民族適當之經費、人力資源，本會亦於 106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辦理 4 場次劃設辦法教育研習，總計參與人數達 220 人，透過研習課程與部落溝通政策內容及實務執行需求。

(三) 本計畫所需執行事項皆為劃設辦法所規定之項目，本會經過充分溝通，盤點執行劃設辦法所需之相關資源，爰已充分納入社會參與並且積極進行政策溝通。

五、 目標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訂定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

業之原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 104 年及 105 年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

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

以及有關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生活所需用地不足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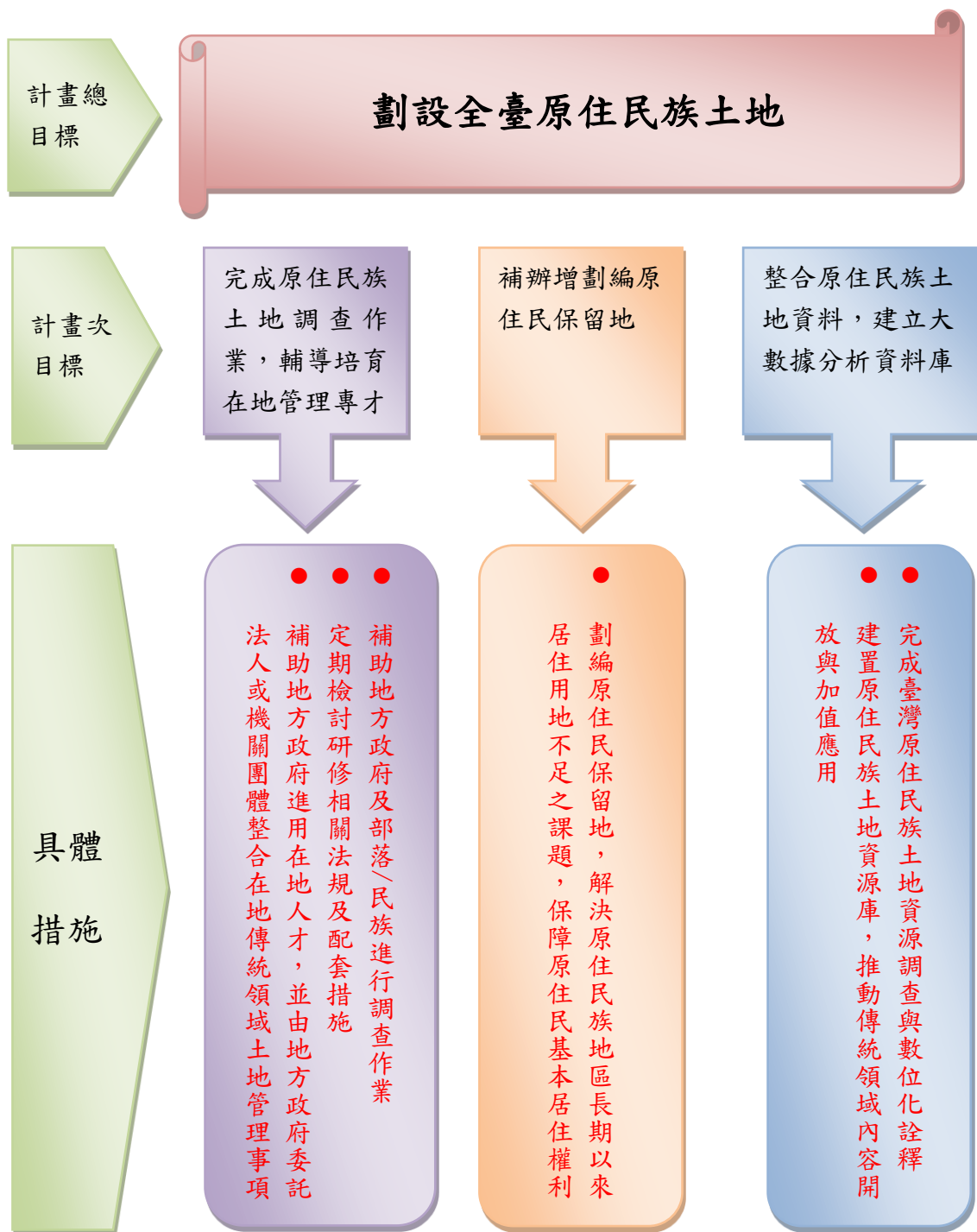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目標及具體措施

(一)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為明確呈現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透過補助部落/民族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獲得法源依據，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

之諮商同意權利。

(二)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本計畫將由下而上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部落年輕人將可藉此瞭解耆老對於傳統領域土地之知識及其背後故事。並透過推動盤整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發展資源、建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空間使用方式，據以培育部落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人才。

(三)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解決原住民族地區長期以來居住用地不足之課題，保障原住民基本居住權利。

(四)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建置圖資數位化系統，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未來於網路即可開放民眾查詢、瀏覽，俾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推動與時俱進，並透過資料開放，讓民眾瞭解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歷史文化背景，促進部落發展文化導覽之機會。

六、 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劃設辦法於社會上造成之歧見

歷史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到目前已有很大的變化，許多地區是公有土地，有些則是成為都市地區或私有土地。而私有土地的所有權人不只包括非原住民，也包括原住

民個人，若將其劃設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導致個人使用土地仍須經原住民族或部落集體諮商同意，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私人財產權產生衝突之虞，恐引發爭議並產生執行上困難，因此現階段暫時排除私有土地，以免影響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個人的財產權。

蔡總統於去年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要透過歷史的還原處理過去的不正義，包括土地流失的問題，希望以此為對話機制，與各族推舉的委員持續對話，由族人表達多元的意見，本會必須用各種管道與族人對話，找到最好的解決方式，以化解部分原住民族人對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之不滿。

(二) 政府及部落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的人才短缺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劃設，須有具備土地、農業、文化等專業之人才，惟目前部落欠缺充足的專責人才，或既有人員專業知識待累積，恐影響本計畫的落實，致使本計畫推廣至全國的成效有限。

(三) 政府經費及資源的投入有限

劃設辦法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截至目前本會核定 748 個部落，後續劃設作業所需經費，以本會預算規模難以支應。且本會經費及資源主要來自公務預算編列，尚難擴大執行之預期績效。

七、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如下表。

表1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衡量指標及評估基準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預期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計算方式	年度目標值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補助部落/民族及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作業	實際劃設完成部落	(至某年度累計劃設完成部落 ÷ 計畫年期預期總劃設完成部落) × 100%	15%	30%	50%	70%	100%
	定期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在地人才，並由地方政府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整合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事項	工作完成率	(至某年度累計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期全部完成工項) × 100%	20%	40%	60%	80%	100%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會勘完成率	(至某年度累計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期全部完成工項) × 100%	30%	55%	75%	90%	100%
		初審完成率	(至某年度累計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期全部完成工項) × 100%	25%	50%	70%	85%	100%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庫，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	工作完成率	(至某年度累計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期全部完成工項) × 100%	20%	40%	60%	80%	100%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調查與數位化詮釋							

貳、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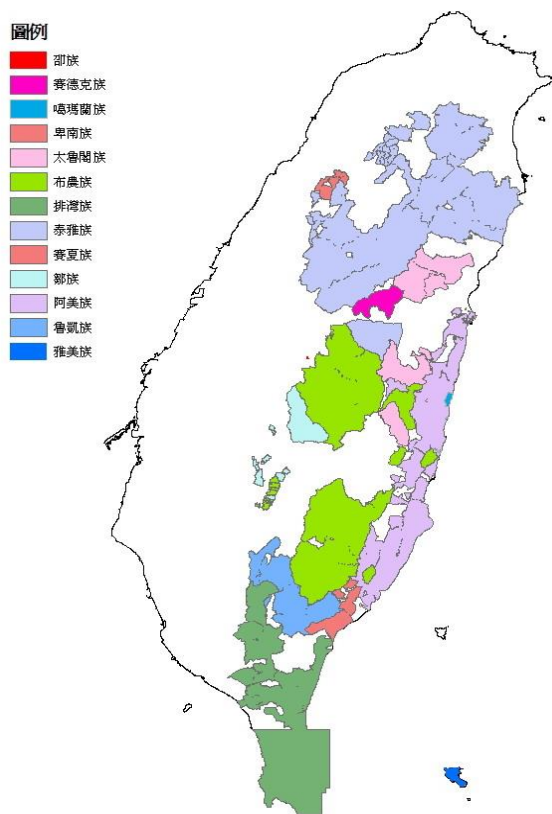
本會於 91 年至 95 年期間委託台灣大學地理系及中國地理學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計畫成果 GIS 資料庫。繪製出各族群的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分佈圖與整合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現階段範圍成果圖。下圖中目前仍缺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的資料。

自 91 年由本會委託學界進行「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計畫，推動國內大規模的部落地圖繪製的作業，經過多年調查及統整，於 100 年彙整成果之總面積概估約 179 萬公頃，此次調查也作為日後政府研擬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相關法令政策及劃定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的重要參考。

本會自 91 年起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至 100 年止已初步完成調查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調查之成果包含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範圍、地名故事、自然文化資源及土地歷史經驗等範疇，並彙整 7,684 個地名、3,219 個故事及 325 個領域界線之劃設等基礎資料。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網站，以供公眾查詢。

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明定設獨立機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倘未來該條例立法完成，將可促進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並回復原住民族之權利，以落實民族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基本價值，其業務職掌係偏向涉及歷史正義之土地流失等經過進行調查，並研訂土地權利回復之法案等相關工作，而本計

畫所辦理事項是基於原住民族傳統歷史之生活領域所進行之劃設作業，劃設範圍僅作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之適用範圍，並未涉及土地之權利變動，兩者性質不同。



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分布圖

二、 傳統領域土地學術調查範圍內公私管理機關分布情形

管 理 機 關 (單 位)	面 積 (公 頃)	佔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比 例
林務局	959,067.51	65.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65,222.33	11.36%
國家公園	399.61	0.03%
觀光局各國家風景特定區	311.94	0.02%
行政院輔導會	4,512.91	0.31%
臺灣大學林場	23,811.90	1.64%
中興大學林場	7,473.85	0.51%
台糖公司	6,115	0.42%

管 理 機 關 （ 單 位 ）	面 積 （ 公 頃 ）	佔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比 例
其他管理機關或個人	288,000	19.79%
合計	1,454,915.05	100%

三、106 年度劃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劃設計畫核定經費為 1,731 萬 2,992 元，截至 107 年 4 月底，執行數為 620 萬 1,235 元。
2. 本會視獲選單位提案計畫實施內容之可行性、計畫工作時程與人力配置之適當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酌予核定補助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申請單位得視計畫需要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材料費，其用途以本計畫所需為限，不得挪為他用。

（二）計畫執行情形：

1. 辦理 4 場次劃設辦法教育研習，輔導申請單位依劃設辦法程序儘速完成調查作業，本次教育研習除說明傳統領域劃設程序，以及實務圖資製作方式，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文獻蒐集及訪調方式進行專題演講。
2. 辦理 3 場次分區工作會議，就核定之申請案件進行執行進度檢討、並協助解決部落於劃設作業所產生之相關疑義，以及說明未來結案核銷之注意事項，以利儘速完成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
3. 邵族及烏來區傳統領域土地劃設成果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完成全國首例公告，具體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參、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 主要執行策略

- (一)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工作，建立具公信力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 (二)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 (三)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四)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表2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執行策略	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補助部落/民族及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作業	原民會	各地方政府	√	√	√	√	√
	定期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原民會	-	√	√	√	√	√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在地人才，並由地方政府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整合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事項，倘涉及跨行政轄區之案件，則由本會辦理	原民會	各地方政府	√	√	√	√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77年2月1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原民會	各地方政府、國有財產署、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	√	√	√	√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	原民會	-	√	√	√	√	√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調查與數位化詮釋	原民會	-	√	√	√	√	√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

(一)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1. 補助部落/民族及地方政府進行調查作業

透過補助部落或民族等行政資源挹注，分年分區推動全臺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

2. 定期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

針對劃設辦法，未來將視推動過程是否有窒礙難行或需改善之處，定期進行通盤檢討，因應調整以配合部落實際推動劃設作業。另相關配套措施或法規，亦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利劃設作業之推動。

(二)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本會既有補助地方政府人力主要係從事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他項權利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等相關審查作業，與本項培育之專業人員進行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作業，業務性質不同。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在地人才，並由地方政府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整合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事項，落實部落居民自主性管理。以強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使用管制，提升自我文化認同，另本會 102 年度進行傳統領域種子教師先期培力作業，並建置人才資料庫，亦將納入在地輔導團隊，擴大培育人才基數。

本計畫所稱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係針對劃設作業可能面臨與鄰近部落領域重疊爭議，協助族群內部進行協商，以及研議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與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銜接之可行性，並未涉及土地管理、利用及權利變動事項。

(三)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四)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1.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庫，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涉及部落行使諮商同意權，建置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庫、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整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資料，可作為未來原住民族政策評估之重要資料。

既有原住民保留地資訊系統係針對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作業，讓內部行政人員方便建置檔案及查詢審核使用，而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之建立，係為增加並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除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外，亦將提供做為未來政策所需大數據分析，以及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之相關資料，兩者業務性質有別。

2.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調查與數位化詮釋

為強化原住民族土地資訊同步的便利性並建置全臺原住民族土地圖資，藉由雲端系統環境，結合資訊科技技術與軟硬體，運用現有社群網站行銷推廣完善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知識，提供民眾加值運用。例如 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繪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資。再者，透過盤點及彙整全國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導入資料服務網站，透過個人化並具空間維度的管道，提供居民立即所需

的資訊，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內容於網路擴散，進一步提供遊客及藝文興趣者即時所需資訊，並了解與認識當地部落的特殊文化資產。

肆、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一) 經費預算：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約為 2 億 9,000 萬元，包括「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7,5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25.86%、「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7,0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24.14%、「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 億 1,5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39.66%、「四、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3,0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10.34%。

(二) 行政配合：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本計畫期透過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工作。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每年公務預算不足，需依本計畫核定後經費，每年按計畫編列預算。

(二) 經費計算基準

經費計算基準

執行策略	計算基準（說明）	分年經費	合計
進行原住 民族土地 調查作業	1. 補助部落/民族及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1) 人事費：計畫執行人員、臨時雇工等執行計畫所需之人事費用。 (2) 業務費：以執行計畫工作範圍所需之交通費、餐點費、印刷費、諮詢費、會議場地費及其他必要之支出為限。 (3) 地方政府應協助辦理事項之業務費。 (4) 設備租借費：支用範圍限於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設備租借費。 (5) 劃設之範圍界線界樁埋設經費。 補助經費以每一個部落 30 萬元為原則，然核定經費仍以本會依計畫實際需要核實審查。 每年所需經費預估為 1,500 萬元，最後一年為 1,000 萬，108 至 112 年編列 70,000 千元。	108 年：15,000 千元 109 年：15,000 千元 110 年：15,000 千元 111 年：15,000 千元 112 年：10,000 千元	75,000 千元

執行策略	計算基準（說明）	分年經費	合計
	2. 定期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預計辦理工作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及研習會議，以及劃設計畫會商作業及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會商協調之業務費，總計 10 場次，每場次經費以 10 萬元計，每年經費需求計 100 萬元，108 至 112 年編列 5,000 千元。	108 年：1,000 千元 109 年：1,000 千元 110 年：1,000 千元 111 年：1,000 千元 111 年：1,000 千元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在地人才，並由地方政府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整合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事項，倘涉及跨行政轄區之案件，則由本會辦理，以及協助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之劃設作業，落實部落居民自主性管理。以強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使用管制，提升自我文化認同，108 至 112 年編列 70,000 千元。	108 年：15,000 千元 109 年：15,000 千元 110 年：15,000 千元 110 年：15,000 千元 110 年：10,000 千元	70,000 千元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1.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臨時人員酬金約 1,050 萬(以年薪約 42 萬酬金按件計酬計， $42 \text{ 萬} \times 25 = 1,050 \text{ 萬}$) 2.國產署、林務局及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業務費及臨時人員酬金 450 萬 3.土地複丈分割費約 600 萬(以 500 公頃計，每公頃所需作業經費約計 1.2 萬元， $1.2 \text{ 萬} \times 500 = 600 \text{ 萬}$) 以上合計 2,100 萬 鄉(鎮、市、區)公所約 165 萬 (每鄉【鎮、市、區】公所 $3 \text{ 萬} \times 55$	108 年：23,000 千元 109 年：23,000 千元 110 年：23,000 千元 111 年：23,000 千元 112 年：23,000 千元	115,000 千元

執行策略	計算基準（說明）	分年經費	合計
	=165 萬 【前置會勘差旅費】 縣(市)政府約 35 萬		
1.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2.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庫，推動傳統領域土地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領域土地資料記錄、整理等工作，並建置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庫、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完整建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資料，作為政策研擬時大數據分析使用，108 至 112 年編列 20,000 千元。	108 年：4,000 千元 109 年：4,000 千元 110 年：4,000 千元 111 年：4,000 千元 112 年：4,000 千元	30,000 千元
	3.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調查與數位化詮釋：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圖說調查、詮釋、推廣及成果發表工作，徵集、數位化掃描、圖說詮釋、專書出版及推廣，108 至 112 年編列 10,000 千元。	108 年：2,000 千元 109 年：2,000 千元 110 年：2,000 千元 111 年：2,000 千元 112 年：2,000 千元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表3 分年經費需求

主要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1,000	75,000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70,000

主要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合計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115,000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00
合計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50,000	290,000

伍、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落實蔡總統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政見，邁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12 年來針對傳統領域土地的法制作業進展有限，劃設辦法的發布實施是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固有權利的開始，是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的重大突破。

本計畫係為落實總統政見，未來將可逐步劃設公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以來，傳統領域土地法制作業的一大進展，是原住民族土地邁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二、未來政府及私人之重大開發案將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依劃設辦法劃設公告後，原住民族地區的重大開發案，如臺東杉原棕櫚渡假村、南投向山旅館 BOT、孔雀園 BOT 等案，都可以落實諮商同意程序，加強保障原住民族

集體權利；原住民族地區內私人土地雖然未納入劃設範圍但重大開發案，仍有環評、水保或建管等諸多審查機制予以重重把關，未來更有國土計畫法，授權本會與內政部訂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來強化保障土地使用規範。

陸、附則

- 一、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報年度個別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會核定後據以辦理，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亦應報經本會核定，致經費補助款之撥補，悉依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考核方式，將由本會組成督導小組，不定期實地查核各具體執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部會，以考核其成效。

柒、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目標與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中央政府相關政策與施政計畫內涵及需求，故無替選方案。

捌、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表一：摘要資料表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至 112 年)		
計畫提報年度	107	計畫編號	1070000032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	計畫性質	新興計畫
計畫期程	108/01/01-112/12/31	含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	否
計畫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民間參與投資	否
審議類別	可行性	施政分類	原住民族事務(原住民族土地管理)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科員	陳冠群	02-89953307	02-85211790	skxd@apc.gov.tw
收文號碼			收文日期		
密等	無		建築用途別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建造經費(千元)		
計畫內容概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於 104 年 6 月修正公布後，第 4 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074622 號令發布施行，據以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原則。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精神，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之範圍進行勘查及劃設作業，依據劃設辦法之規定及參酌 104 及 105 年度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確認作業計畫之經驗與建議（含人力、經費及期程），考量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及特殊社會結構，並尊重部落及民族之自主性及主體性，爰訂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期經過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與其協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或民族組成劃設團隊之協辦過程，進行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之作業。 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				
關鍵績效指標 關聯					
共同性指標關 聯					

表二：計畫內容摘要表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本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之依據。蔡總統提出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政府應...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蔡總統當選後，於 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承諾總統府將設
------	---

	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並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上總統裁示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的理解，是事實的陳述，也是自然主權的概念。這是完整的空間範圍，而不是所有權的概念。從歷史正義的角度來說，傳統領域是先存在的事實，國家法律上公有、私有土地的區分，則是後面才發生的事，兩者有所區別。政府有責任帶領主流社會尊重、理解這個歷史事實。原住民族政策分析皆需包含土地，舉凡地點、土地範圍、土地利用等，都需要透過盤點原住民族土地分布情形，進行整體推動進程與更細節性之計畫，以務實推動相關政策，本計畫即係為了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訊化，可提供政策方向之大數據分析，並具體規劃後續之整體推動藍圖，此種新興資料之建置及分析，具有創新性。又近年來公民意識抬頭，許多社會運動造成政府施政的公信力下降，在與民眾溝通的過程中，如能確實掌握正確之數據資料，將有助建立政府之公信力，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以提高溝通說明之可行性，爰辦理本計畫有其特殊需求。綜上，為積極落實總統政見，具體展現政府對於多元族群的保障與重視，並建立正確之大數據資料，本計畫應符合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但書規定，雖計畫全程經費未達三億元以上，但本計畫係因應總統之重大政策，具有特殊需求，爰辦理本計畫。			
計畫目標	編號		目標名稱	
	1		劃設全臺原住民族土地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編號	目標名稱	關聯計畫名稱	關聯機關名稱
	1	早期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資料不符現行法令需要		
	2	確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公私管理機關分布情形		
主	編號	目標名稱		

要 工 作 項 目	1	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2	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3	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		
	4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期 程 與 資 源 需 求	經費預算：本計畫期程共 5 年 (108-112)，總經費需求約為 2 億 9,000 萬元。		預期效果及影響	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12 年來針對傳統領域土地的法制作業進展有限，劃設辦法的發布實施是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固有權利的開始，是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的重大突破。本計畫係為落實總統政見，未來將可逐步劃設公告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是原基法公布施行以來，傳統領域土地法制作業的一大進展，是原住民族土地邁出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第一步。
	經費預算：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約為 2 億 9,000 萬元，包括「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7,5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25.86%、「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7,0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24.14%、「三、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1 億 1,5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39.66%、「四、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協助政府決策使用」3,00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10.34%。		附則	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報年度個別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會核定後據以辦理，如需變更計畫內容，亦應報經本會核定，致經費補助款之撥補，悉依會計處理規定辦理。本計畫考核方式，將由本會組成督導小組，不定期實地查核各具體執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部會，以考核其成效。

表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編號	績效指標	是否為性別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8)	年度目標值 (109)	年度目標值 (110)	年度目標值 (111)	年度目標值 (112)
1	實際劃設完成部落	否	(至某年度累計劃設完成部落 ÷ 計畫年期預	15%	30%	50%	70%	100%

			期總劃設完成部 落) × 100%					
2	整合在地傳統 領域土地管理	否	(至某年度累計 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 期全部完成工 項) × 100%	20%	40%	60%	80%	100%
3	建置原住民族 土地資料庫	否	(至某年度累計 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 期全部完成工 項) × 100%	30%	55%	75%	90%	100%
4	補辦增劃編原 住民保留地會 勘完成率	否	(至某年度累計 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 期全部完成工 項) × 100%	25%	50%	70%	85%	100%
5	補辦增劃編原 住民保留地初 審完成率	否	(至某年度累計 實際完成工項 ÷ 計畫年期預 期全部完成工 項) × 100%	20%	40%	60%	80%	100%

表四：經費需求表

計畫總經費(千元)		290,000
類別	中央公務	合計
108 年		
資本門	1,000	1,000
經常門	59,000	59,000
小計	60,000	60,000
109 年		
資本門	1,000	1,000
經常門	59,000	59,000
小計	60,000	60,000
110 年		
資本門	1,000	1,000

經常門	59,000	59,000
小計	60,000	60,000
111 年		
資本門	1,000	1,000
經常門	59,000	59,000
小計	60,000	60,000
112 年		
資本門	1,000	1,000
經常門	49,000	49,000
小計	50,000	50,000
合計		
資本門	5,000	5,000
經常門	285,000	285,000
總計	290,000	290,000

表五：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主辦機關	備註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是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否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否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否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 34 條）	是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是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主辦機關	備註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是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否	
	(3)經費負擔原則：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是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是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否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否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是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	是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主辦機關	備註
	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是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否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否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否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否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是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是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否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是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否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否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主辦機關	備註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否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否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否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否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否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否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否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是	

玖、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壹、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 至 112 年)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是否勾選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否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否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否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是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否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否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是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否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計畫以完成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為目標，透過政府的政策規劃及原住民部落參與，達到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諮商同意權的任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蒐集執行劃設計畫之人員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就本計畫之研議、決策、執行等階段之參與者及相關對象進行性別統計。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次計畫預計完成全國 748 個部落傳統領域土地公告作業，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諮商同意權利，並無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於前期計畫研擬時，均依規定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本計畫研擬及決策階段參與成員共計 10 人，其中女性共有 5 人，女性比例達 1/2，並於未來計畫執行階段建立性別參與機制，以提升少數性別參與之機會。	

柒、受益對象			
項目	評定結果	評定原因	備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否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原住民族，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評定結果為「否」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否	本計畫為劃設傳統領域土地，落實原基法諮商同意權需要，未來將加強執行過程中，各項作業參與人員之性別統計資訊及強化性別目標。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否	本計畫主要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作業，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評定結果為「否」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中涉及不同性別參與，關注經費配置情形。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透過本計畫或先行試辦計畫之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情形，並透過宣導持續提升本計畫少數性別者之參與意願。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為利各界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將要求執行單位透過宣導座談會、網站、傳單等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與年齡者取得訊息之習慣。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要求執行單位提供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與休假制度等友善措施。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效益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所規劃之職場友善措施，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意願，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之降低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性別隔離之政策目標及 CEDAW 第 11 條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障她們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將要求執行單位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有助提升女性參與，消除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於人才培訓、進用人員時，顧及相關人員性別衡平性，確保不同性別參與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	本計畫主要辦理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工作，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2.安

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計，致未影響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性、友善性或安全性等權益。	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涉及不同性別參與者訂定目標，以減緩職業性別隔離情形，提升本計畫之性別效益。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是否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將委員綜合性檢視意見，確實執行。
9-2 參採情形	無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無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04/02 將「評估結果」以「郵寄」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	
(一)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03/27 至 107/03/27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邱孟玲 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專任教師 主：1.長期關心都會原住民族就業、福利、居住權益，並提出創意可行的政策建議。 2.積極從事原住民族生活教育和文化推動運動，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十分熱心與投入，擔任原住民社團幹部多年，熟悉文化產業等業務，並藉相關課程培育各族群部落人才，推動民族文化、族語傳承和發展原住民族工藝和文化產業。 3.了解原住民族教育的理念目標，長期在國中小學教授原住民族語言，對推展台中市原民教育文化和產業事務甚有助益。 副：1.具有豐富的行政和政策協調的經歷，曾擔任台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原住民族群委員，以及矯正署台中監獄、女監生命教育專任講師，且擔任市政監督聯盟原民組執行長，對國內原住民族政策相關議題有深入了解。 2.長期從事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和社會福利工作，和台中市原住民族社團和教會常有合作和產業聯盟的事務，也長期從事這領域的教學和研究，對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歷史皆有深入認識，對推動新時代的台中市原住民族多元族群的事務應有助益，具能建構符合前瞻性且具文化適性的台中市原住民族政策。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無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無
10-5 計畫與性別相關聯之程度（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無關
(二)主要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合宜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合宜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無關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因此目前未有相關調整措施。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請於右方欄位填寫專家學者姓名)	邱孟玲